

副
本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2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(含大會手冊)

主旨：檢呈本會 107 年 3 月 6 日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(含大會手冊)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請核備)
二、高雄市區監理所(請核備)
三、各會員公司(請查照、欠大會手冊)

理事長 楊福泰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10 時正

地點：明麗飯店(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7 號 5 樓)

出席：應到 129 人，實到 87 人，委託 1 人(詳如代表簽到簿)

列席：(詳如來賓簽到簿)

主席：楊福泰

紀錄：洪伯雄

壹、大會開始。

貳、主席介紹貴賓及致詞(略)。

參、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(略)。

肆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(詳如大會手冊)。

伍、監事會監察報告：(詳如大會手冊)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

【提案單位-理事會】

案由：本會 106 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及財產目錄表，業經 107 年 1 月 10 日第 14 屆第 1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，請詳閱大會手冊第 33~39 頁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第二案：

【提案單位-理事會】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，提請審議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 107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係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編列之。

二、本年度預算表經本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8 次理

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已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，請詳閱大會手冊第 40~42 頁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第三案： 【提案單位-理事會】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度各項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，提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 107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係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編列之。
- 二、本年度預算表經本會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已函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，請詳閱大會手冊第 43~44 頁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查追認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，並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。

第四案： 【提案單位-理事會】

案由：本會原加入高雄市商業會擬轉入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會 107 年 2 月 9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自始即依「業必歸會」之原則加入高雄市商業會，推派該會之代表人數曾有 6 員之多，每年每人代表費新台幣 6,000 元整，惟因該會與本會之互動逐年遞減，甚至連公文往返都屈指可數，更遑論該會對本會之功能，目前會員代表僅推派 1 人。
- 三、鑑於高雄縣市行政區域已合併，而主管機關對同性質人民團體之合併與否，採鼓勵合併、容許分立之原則。目前高雄市商業會與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並未合併，且各自獨立運作，另據本業高雄市直轄市公會了解直轄市商業會之運作較為積極，且每位代表年會為 3,600 元整，會員公會每年代表大會均有一定金額之補助。且據知，原高雄市商業

會之商業同業公會已有轉入直轄市商業會者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。

捌、散會（11時30分）。